

潮州市潮安区财政局

潮州市潮安区发展和改革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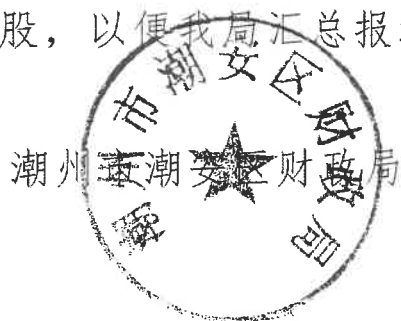
安财综函[2022]5号

转发市财政局 市发改局《关于缓缴涉及企业、个体工商户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的通知》

各镇（场）财政所，区直各相关单位：

现将市财政局 市发改局《关于缓缴涉及企业、个体工商户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的通知》（潮财综函[2022]2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请切实落实缓缴政策，确保政策落地见效，并建立缓缴工作台账，于每月8日前将上一月度缓缴情况报送区财政局综合股，以便我局汇总报送市财政局。



2022年9月30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各镇人民政府，万峰林场。

潮州市财政局

潮州市发展和改革局

潮财综函〔2022〕2号

关于缓缴涉及企业、个体工商户 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的通知

各县（区）财政局、发展和改革局，市直有关单位：

为减轻企业、个体工商户负担，支持实体经济发展，根据《关于缓缴涉及企业、个体工商户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的公告》（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 2022 年第 29 号），现就缓缴涉及企业、个体工商户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在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，对企业、个体工商户应缴纳的《涉及企业、个体工商户行政事业性收费缓缴清单》内收费项目（包括按经营服务性收费管理的污水处理费、生活垃圾处理费），自应缴之日起缓缴一个季度，不收滞纳金。

二、《涉及企业、个体工商户行政事业性收费缓缴清单》
包括耕地开垦费、污水处理费等14项收费(具体项目见附件)。

三、各县(区)、有关部门和单位要严格按照本通知要求,
切实落实缓缴政策,确保政策落地见效,并建立缓缴工作台账,
于每月10日前将上一月度缓缴情况报送市财政局综合科。

附件: 涉及企业、个体工商户行政事业性收费缓缴清单



公开方式: 主动公开

附件

涉及企业、个体工商户行政事业性收费缓缴清单

序号	部门	缓缴项目
1	工业和信息化部门	无线电频率占用费
2		电信网码号资源占用费
3	自然资源部门	耕地开垦费
4		土地复垦费
5	住房城乡建设部门	污水处理费
6		生活垃圾处理费
7		城市道路占用、挖掘修复费
8	水利部门	水资源费
9		水土保持补偿费
10	农业农村部门	农药实验费
11		渔业资源增殖保护费
12	林业和草原部门	草原植被恢复费
13	药品监管部门	药品注册费
14		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费